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吳銘崇
訴訟代理人 呂子椿
被告 佳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蒼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7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據本件原告陳報之明細，訴訟標的含薪資差額、職務加給、加班費、伙食津貼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屬給付工資之訴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20元（4,080元×2/3=2,7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